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娜	韩会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电话	0754-88738831	0754-88738831	
电子信箱	stock@zyd.cn	stock@zyd.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33,619,119.50	4,430,953,224.72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811,492.60	171,979,772.08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605,816.08	170,994,914.73	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140,987.38	402,305,493.64	-23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4.38%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3,497,987.72	6,257,770,847.13	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5,863,354.31	4,035,438,379.98	5.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2,710,000	0	
袁荣庆	境内自然人	0.92%	4,995,0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867,800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51%	2,802,700	0	
柯美莉	境内自然人	0.47%	2,543,040	0	
李双喜	境内自然人	0.46%	2,49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双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98,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芯片短缺,供应商部分工控类产品供货数量受影响,公司部分工控业务的增长受一定程度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持续贯彻执行"3+1"的经营战略,以"行业覆盖、产品覆盖、区域覆盖,加人力资源"为战略核心,以"分销网、物流网、技术服务网,加互联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驱动服务升级,以"配电团队、工控团队、中小客户团队,加技术服务团队"保障三覆盖战略成果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33,619,119.50元,同比增长33.91%;实现利润总额275,957,320.70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811,492.60元,同比增长22.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605,816.08元,同比增长22.58%。2021年上半年,众业达商城通过多部门联动举行多场线上推广活动,积极推动销售业务的增长,同时,启动中小客户试点业务,助力中小客户业务的开拓。2021年上半年众业达商城实现销售额约33.99亿元(含税),同比增长61.7%。

(二)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重大事项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分两步回售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后续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021年3月30日,海宁众业达收到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关于微宏动力0.182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5,699,973.28元(扣除境外中转的手续费)。前述相应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海宁众业达持有微宏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0.5555%。详见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公告日,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投资本金为81,598,565元,相关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2、2021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多份低压配电、工控产品和中压产品《分销协议》,及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实际采购金额合计为208,816.75万元(不含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3,277.66	0.00	3,277.66	100.00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9,634.64	33,577.93	73.0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51,874.77	0.00	51,874.77	100.00
合　计	101,122.43	101,122.43	9,634.64	88,730.36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收回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91,459,770.10	43,003,174.30	920,957,207.78	165,000,000.00	–	96,346,371.74	–	100,000,000.00	82,159,364.8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91,459,770.1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3,003,174.30元,累计直接投入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776,601.68元,投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35,779,279.52元,补充流动资金518,747,698.32元,本期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注: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本期提前归还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00元),期末余额82,159,364.88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表: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325,89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4月14日	422,71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3B】	42,5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13日	141,47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4B】	42,5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13日	471,575.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1】	30,000,00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0日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2】	30,500,00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6,500,00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5月7日	39,234.38
期末结余	--	78,500,000.00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于2016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5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3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否	42,528.36	3,277.66	0.00	3,277.66	100.00%	2019年3月	–	否	是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594.07	45,970.00	9,634.64	33,577.93	73.04%	2022年3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51,874.77	0.00	51,874.7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22.43	101,122.43	9,634.64	88,730.36	–	–	–	–	–
合　计	–	101,122.43	101,122.43	9,634.64	88,730.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充电项目"),原预计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于2017年9月完成。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客户开发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期18个月,即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期至2019年3月。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充电市场格局分化不清晰,虽然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小批量应用取得预期成效,但现阶段大规模市场推广不具备条件,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商项目"),原建设期为12个月,市场开拓期为24个月,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因线上销售不同于线下销售,为提升客户粘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测试及推广,并根据测试推广情况,逐步进行软硬件购置及调试、物流仓储升级等,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电商项目投资建设期12个月、市场开拓期24个月延期为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36个月,即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增加对电商项目的投入,同时对细分项建筑工程投资进行调整,并将电商项目的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延期至2022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是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提出并组织实施的,其时所选定的实施方式为生产、销售。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的替代不可能一蹴而就,且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处于行业起步阶段,相应的充电市场需求尚需要时间释放,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充电市场格局分化不清晰,虽然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小批量应用取得预期成效,但现阶段大规模市场推广不具备条件,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经公司综合慎重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充电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2,528.36万元调减至5,313.47万元,其中将充电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7,375.93万元投资于电商项目,调整后,电商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增加至45,970.00万元;将充电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9,838.9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原计划: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主要对公司目前位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四地的仓储物流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筑工程投资规模6,12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仓储物流中心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汕头等及各仓储物流中心的投资规模。 2、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细分项建筑工程投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为:授权董事长在建筑工程投资规模14,983.00万元不变的前提条件下,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并新建仓储物流中心、装修改造原有仓储物流中心和租用仓储物流仓,以及为电商项目团队提供办公场所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865.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21年1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6,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35.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各方面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在公司网站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3、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4、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1,500万份。

3、授予人数:166人。

4、行权价格:9.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森	董事、总经理	50	3.33%	0.08%
2	荣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2.00%	0.05%
3	姜天信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4	孙建宇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5	秦飞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6	陈大相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7	刘丙庆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8	王春涛	总工程师	30	2.00%	0.05%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人)		1240	82.67%	1.86%
合计	/		1500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标准系数:

个人绩效等级(A/B/C/D/E)	个人绩效等级(百分制)	定义	标准系数
A	90分(含)以上	优秀	1.0
B	75分(含)-90分	良好	
C	60分(含)-75分	合格	0.8
D	40分(含)-60分	待改进	0
E	40分以下	不合格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五、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8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8.29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8.2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19%、23.31%、24.32%(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668.66	472.25	268.44	1,409.3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8月30日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1年8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北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	
电话	0512-68327201	/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05,425,510.80	1,072,316,378.37	594,172,607.26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1,156.11	-13,722,533.49	-145,896,726.85	1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8,707.07	-14,178,416.47	-1,153,354.72	3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8,438.50	653,680.78	-13,044,861.22	1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268	-0.2849	10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268	-0.2849	10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15%	-38.59%	10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51,732,673.59	1,025,580,376.36	1,025,580,376.36	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787,838.61	320,696,682.50	320,696,682.50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质押 153,6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9.66%	49,464,940	47,227,740	质押 48,137,200
乐旻	境内自然人	4.88%	25,000,00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4.87%	24,96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4,000,000		
谭钦	境内自然人	4.35%	22,269,4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王关禹	境内自然人	0.94%	4,821,500		
蔡少敏	境内自然人	0.76%	3,895,900		
牟燕	境内自然人	0.68%	3,45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正式切入城市服务领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滨南股份51%的股权。滨南股份立足环卫行业,深耕城市服务领域,提供一站式专业全业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本次收购为公司开启了城市服务业务新篇章,未来公司将以滨南股份为起点进一步拓展城市服务业务,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09);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丹青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